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5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4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54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95
3-1、业务订单获取合规性.....	95
3-2、与客户共用商标商号合规性.....	109
3-3、经营用地合规性.....	128
3-4、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137
问题 10、其他问题	142
10-1、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合理性、公允性.....	142
10-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

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终端客户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终端客户
内蒙古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终端客户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避泰电气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4615.NQ)
《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26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97 号、天健审[2025]16922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2293 号、天健审[2025]1692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天健审[2025]4284 号、天健审[2025]1647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24 号《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且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固力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13,3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13,300万股股份并采取面额股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次发行

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37.18万元、8,437.48万元、11,538.27万元、5,705.28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6,101.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333,33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7.48 万元、11,53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6.91 万元、11,065.52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16%、15.71%，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④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荐条件

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相关协议，并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

个月的条件，届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

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2025年1-6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税务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财产权属情况、财务人员情况等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的纳税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发行人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原发行人董事程勇辞任董事职务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且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云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变化。

独立董事徐明生还担任江苏金邦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杭智谷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不再担任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董事陈海云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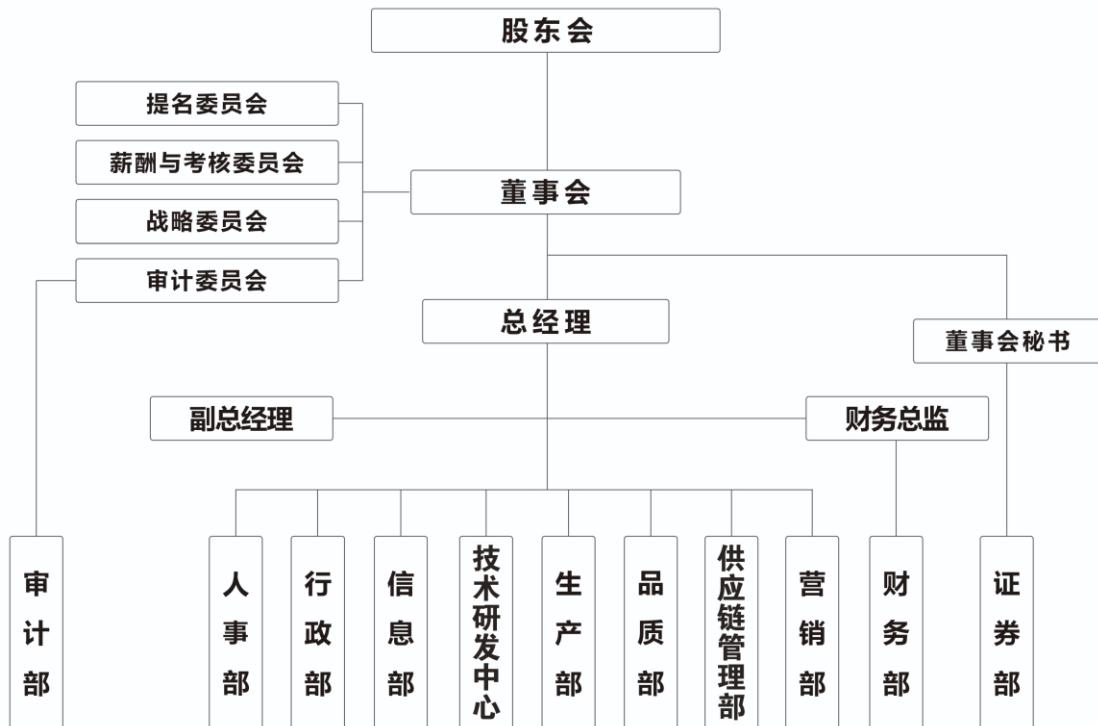
2、独立的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05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变更情况详见前文，发行人变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相关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件、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未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分支机构、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分支机构、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3%，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永固集团和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永固集团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核心管理人员名单、永固集团和环联电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董事兼总经理郑革、环联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志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2025年8月,原发行人董事程勇辞任董事职务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且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云为职工代表董事,新任董事陈海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海云,中国公民,男,1987年2月27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身份证号为33038219870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陈海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陈海云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杭智谷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明生持有35.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江苏金邦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8,066	石墨烯制造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石墨烯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明生持有28.74%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海南海盛金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0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除	郑巨谦的配偶持有24.94%合伙份额的企业

	伙)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安徽丹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浩曾经控制的企业,存续期较短,已注销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2025年8月,发行人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原监事江再宁、江浩、符小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的关联企业贵州金祥泰贸易有限公司(江再宁的女儿控制的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2025年6月,徐明生控制的企业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徐明生曾经控制并于2025年转让全部股权的企业。

2025年6月,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

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385 号）。”

2025 年 9 月，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持有 23.8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6 万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阻片及芯体	885.83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电阻片及芯体，属于发行人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一，发行人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分别为 208.2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1,000.00	2022.3-2025.3	连带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经审议确认: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持有23.8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永固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385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情况及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 1 项注册号为 14148589 的境内商标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发行人	14148589		第 6 类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2、专利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883318.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联板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994062.0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线夹组件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974885.7	实用新型	一种全绝缘跌落式熔断器	2024 年 12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766077.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内的铰接式封板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804431.5	实用新型	一种备用电源自动投放装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211098954.1	发明专利	一种线缆架设用紧固型耐张线夹	2022 年 9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627265.6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模腔结构的橡胶注射模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472091.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悬垂线夹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400021.4	实用新型	一种导线快接隔离开关	2024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392104.3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式隔离开关	2024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固力发电气	ZL202422283727.7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子金具压接质量检测装置	2024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2)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ZL201921026692.1、ZL201820703618.8、ZL201621287700.4、ZL201520668312.X、ZL201520668314.9、ZL201520628694.3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而失效。

(3)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ZL200710130306.9项的专利涉及的专利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质押情况
1	软著登字第15054200号	2025SR0398002	智慧电网保护综合管理系统V1.0	固力发电气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5年3月6日	无
2	软著登字第16111692号	2025SR1455494	智能电网集成柜配电设备管理监测系统V1.0	固力发电气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5年8月5日	无
3	软著登字第16095830号	2025SR1439632	智能电网集成柜电流过载保护自控系统	固力发电气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5年8月4日	无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专利因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而失效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原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30007014)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1、原租赁房屋续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一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1#车间)B区第六层	2025.7.1-2025.12.31	2,100	厂房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或出租上述不动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涉及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订单式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式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2024-1-1至2026-12-31,发行人)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2024-1-1至2026-12-31,发行人)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2023-3-1至2025-12-31,发行人)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2025-1-2至2025-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2023-1-1至2025-12-31,发行人)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2025-1-2至2025-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2022-10-31至2025-12-31,发行人)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2023-9-10至2025-12-31,发行人)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2023-7-1至2025-12-31,发行人)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内容为“货物”,未约定具体交易货物名称,故上表列示订单中的交易内容。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订单式销售合同、单笔暂定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变电站金具	1,400.00	2025-5-30	正在履行
2	红梁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及红梁~察右中第二回线路工程采购合同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具、绝缘子、防鸟刺500kV、标识牌支架等	1,147.73	2025-5-9	正在履行
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金具	4,310.92	2025-3-28	正在履行
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5,400.00	2025-2-19	正在履行

	架协议)	任公司				履行
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包 06: 西双版纳州、迪庆州、怒江州)	1,800.00	2024-11-28	正在履行
6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AC10kV, 630A, 环保气体, 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AC10kV, 630A, 环保气体, 二进四出等	1,320.62	2024-11-14	履行完毕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4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交流复合相间间隔棒, FXJW/110/70, ≥ 5500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交流复合相间间隔棒, FXJW/110/70, ≥ 5500 等	1,445.29	2024-11-11	正在履行
8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1,199.96	2024-09-14	正在履行
9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线路金具(包 02: 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	1,230.00	2024-09-07	履行完毕
10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金具	2,641.61	2024-08-27	正在履行
1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3,678.88	2024-08-26	正在履行
12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008.00	2024-08-07	正在履行
1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跌落式熔断器	1,890.00	2024-07-17	正在履行
1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1,049.87	2024-03-06	正在履行
1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铜铝端子、铜端子	2,100.00	2024-03-01	正在履行
16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用铜排	1,600.00	2024-03-01	正在履行
1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配网电力金具及附件(含线夹)	1,080.00	2023-09-08	正在履行
18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1,507.19	2023-08-16	正在履行
1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交流避雷器, AC10kV, 13kV, 硅橡胶, 40kV, 带间隙采购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交流避雷器	1,299.98	2023-06-19	履行完毕

	同					
20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634.16	2023-04-11	正在履行
2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金具	1,800.87	2023-04-07	正在履行
22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线路金具	1,560.00	2023-02-07	正在履行
2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金具	1,709.63	2022-08-23	履行完毕
2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931.65	2022-05-13	正在履行
2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力矩通用线夹	1,762.74	2022-02-26	正在履行
26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200.00	2021-07-28	正在履行
2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511.07	2020-06-01	正在履行

注: 上述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 其合同金额为合同中约定的暂定金额。

3、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47088 号)	2023-10-25 至 2026-10-25	5,000.00	-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720230007014)	质押担保	3,000.00	2023-8-21 至 2025-8-20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	正辉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辉锌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8561320210005836)	抵押担保	2,300.00	2021-8-19至2026-8-18	正在履行
3	正辉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辉锌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8561320220007864)	抵押担保	2,510.00	2022-9-2至2032-9-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或相互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或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528.31
2	其他	63.95
	合计	592.27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32.50
2	应付暂收款	-
3	其他	4.38
	合计	36.87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亦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22日，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8月,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且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为独立董事,1名委员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目前已撤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静的澳洲注册会计师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8月,原发行人董事程勇辞任董事职务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同时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且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2025年8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选举陈海云为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郑巨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由职工代表董事陈海云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余委员未发生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监事的撤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或更换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期间内，独立董事徐明生的简历信息变更如下：徐明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专业教授。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日本)东京大学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日本)千叶大学讲师；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日本)国家材料科学研究所(NIMS) NIMS 博士后；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日本)国家材料科学研究所(NIMS) ICYS 研究员；201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其中对《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权利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

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固力发电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正辉锌业 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20% 计缴。

除上述情况以外,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874.3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人才就业补助	发行人	3,363.9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就业见习补贴	固力发电气	3,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人社秘[2021]24 号《关于印发<支持高校毕业生来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细则>的通知》;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

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固力发电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辉锌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排污缴费相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

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正在生产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故及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事故及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锌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期间内，发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锌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

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合规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合规性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5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5年6月末	工伤保险	1,005	923	82
	养老保险		854	151
	失业保险		854	151
	医疗及生育保险		847	158
	住房公积金		864	141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等原因,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4)部分员工因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流动性较高等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 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5 年6 月末	工伤保险	82	51	9	22	2.19%
	养老保险	151	90	10	51	5.07%
	失业保险	151	90	10	51	5.07%
	医疗及生育保险	158	90	12	56	5.57%
	住房公积金	141	89	12	40	3.98%

2025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5年1-6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年1-6月
需缴纳金额	48.15
当期利润总额	6,490.57
占比	0.7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原发行人董事程勇辞任董事职务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已选举陈海云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重新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公开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承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7)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8)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0)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 (11) 发行人作出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2) 发行人作出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
-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 (1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1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95%、28.95% 以及 28.96% 股权，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东郑锦湘、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系实际控制人亲属，部分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其中，郑锦湘被推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将郑巨州、郑巨谦、郑哲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等情况，并逐一说明未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除发行人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含已注销），包括相关企业设立时间、控股或参股比例、任职情况、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类型及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交易情况。（4）结合《1 号指引》1-12、1-13 等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如未将郑锦湘、程勇、金汉钦等实控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等）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股份锁定、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否，请补充披露。（5）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目前已撤销)、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业务情况、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和任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任职及亲属关系、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相关决策程序运行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了解了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和任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任职及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等情况,了解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等情况;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往来凭证或往来明细账,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出具关于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相关企业的相关信息,了解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外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了解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核查等情况;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郑锦湘、程勇、金汉钦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

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郑锦湘、程勇、金汉钦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相关信息，了解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信息披露等情况，了解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核查、股份锁定、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前述人员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前述人员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目前已撤销）、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了前述人员的任职程序、任职资格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简历信息和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勤勉尽责情况的声明文件，了解了前述人员的履职时间、知识、技能和勤勉尽责等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规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将郑巨州、郑巨谦、郑哲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1号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将郑巨州、郑巨谦、郑哲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系同胞兄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巨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郑巨谦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郑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6% 的股份；报告期初至今，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28%，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85%，对发行人实现绝对控股，控制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除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2）报告期初至今，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

郑巨州为发行人董事长，郑巨谦为发行人总经理，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等过程中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3)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时应当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内部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在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多数人意见为准；如果仍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应当以郑巨谦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已对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作出安排。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构成，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因此，将郑巨州、郑巨谦、郑哲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准确，依据充分。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等情况，并逐一说明未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1号指引》1-6 相关要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

亲属(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在发行人持股、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1	郑锦湘	318.00	2.39%	直接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副总经理(从事采购等工作)
2	王雪凡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郑锦湘的配偶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行政部行政助理
3	程勇	225.00	1.69%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金汉钦	213.00	1.60%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徐军泽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钦的配偶	发行人营销部销售助理
6	郑乐丰	108.00	0.81%	直接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副总经理
7	李振存	27.00	0.20%	直接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姐夫、郑乐丰姐姐的配偶	无任职
8	金汉横	20.00	0.15%	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钦的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科长
9	南小丽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横的配偶	发行人营销部文员
10	金建熙	20.00	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钦的堂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职员
11	金龙花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建熙的配偶	发行人生产部职员
12	郑晓明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经营顾问
13	金诗哲	-	-	未持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钦的女儿	发行人行政部文员
合计		931.00	7.00%	-	-	-

注:金诗哲于2025年9月末入职发行人。

2、未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1号指引》1-6相关要求

(1) 郑锦湘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郑锦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持有发行人 2.39% 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且自报告期初至今无相反证据，故目前认定其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1号指引》1-6 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规定，郑锦湘定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郑锦湘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的妹妹，并非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

②郑锦湘持有发行人 2.39% 的股权，持股比例远未达到 5%且持股比例较低，而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28%且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85%，郑锦湘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时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而郑锦湘未参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④郑锦湘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固力发电气的经营决策亦主要由发行人的总经理郑巨谦负责，郑锦湘在固力发电气从事采购等工作。

(2) 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不应认定为发行人

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1号指引》1-6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基于上述规定，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程勇、金汉钦、郑乐丰、金汉横、金建熙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的表兄弟，李振存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的表姐夫，该等人员并非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②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不超过2%，持股比例均远未达到5%且各自持股比例均较低，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时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而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六人未参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3) 郑晓明、徐军泽、王雪凡、南小丽、金龙花、金诗哲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1号指引》1-6的规定，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前提条件。

郑晓明、徐军泽、王雪凡、南小丽、金龙花、**金诗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郑锦湘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郑晓明、徐军泽、王雪凡、南小丽、金龙花、**金诗哲**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合规性，符合《1号指引》1-6相关要求。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除发行人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情

况（含已注销），包括相关企业设立时间、控股或参股比例、任职情况、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类型及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交易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发行人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含已注销）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亲属也即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其上述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注销（如有）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控股、参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设立	郑巨州及其配偶郑沪丹、儿子郑博予持有100%股权	郑沪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巨州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除特种）、照明电器安装，照明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2	湖州怀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11日设立	郑巨州及其配偶郑沪丹、儿子郑博予通过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4.48%合伙份额	无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3	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9日设立	郑巨州的配偶郑沪丹持有30.00%股权	无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	电脑监控及弱电智能系统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2024年度，正辉锌业向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设备并由其提供安装服务	不存在

					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务，金额合计为0.55万元，金额较小；除该情况以外，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4	酷矽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设立	郑巨州持有10%股权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LED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5	上海满串芯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设立	郑巨州的配偶郑沪丹持有16%股权	无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LED灯带、显示屏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6	上海驷惠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设立	郑巨州持有2.10%股权	无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后市场信息化管理数据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7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日设立	郑巨州持有4.88%合伙份额	无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门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除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不存在
8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设立	郑哲持有96%股权	郑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哲的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软件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2023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慧脑信息	不存在

			配偶王佩伟担任总经理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相关服务，金额合计为0.70万元，金额较小；除该情况以外，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9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设立	郑哲持有19.20%股权，通过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6.80%股权	郑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软件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设立，2025年6月3日注销	郑哲曾经持有21%股权	郑哲曾经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1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2007年5月16日设立	郑哲的配偶王佩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王佩伟为经营者	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2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设立	郑巨谦持有13.48%股权	郑巨谦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3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日设立	郑巨谦持有1.55%合伙份额	无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门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除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不存在

14	长兴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设立，2022年8月16日注销	郑巨谦曾经持有21.80%股权	郑巨谦曾经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5	海南海盛金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4日设立	郑巨谦的配偶郑沪双持有24.94%合伙份额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6	合肥乐宝高低压电器城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设立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郑晓明持有33.00%股权	无	电器城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商业贸易投资；物资贸易；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搬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销售咨询及相关服务业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7	安徽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设立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郑晓明持有18%股权	无	项目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教育投资（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
18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设立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郑文良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持有13.04%股权的企业	郑文良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避泰电气的前二十大客户中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对其中的收入金额为581.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8%，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除该情况以外，避泰电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不存在

								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重叠的 主要客户、供应商	“10-1”	
19	温州避 泰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2000年7 月18日 设立	郑巨州、郑 巨谦的配偶 的父亲郑文 良作为共同 控制人之一 而持有 23.87%股 权的企业	郑文良担 任执行董 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实 际生产经 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 存在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重叠的主 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 行人及 其子公 司不存 在交 易	不存在
20	乐清市 港区机 械贸易 有限公 司	1999年5 月7日设 立	郑巨州、郑 巨谦的配偶 的父亲郑文 良持有25% 股权	无	五金机电、机械配件批发、零售	不存在实 际生产经 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 存在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重叠的主 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 行人及 其子公 司不存 在交 易	不存在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实际控制人的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含已注销)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实际控制人的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包括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报告期初至今，该等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参股情况
1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勇持有 8.13% 合伙份额的企业
2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汉钦持有 3.59% 合伙份额的企业

固鑫投资的相关情况参见前文表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汉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58.55 万元
设立时间	2018-08-03
营业期限	2018-08-0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控股或参股比例	金汉钦持有 3.59% 合伙份额
任职情况	金汉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交易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众智投资系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众智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除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众智投

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比照上述企业进行回复的相关情况

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即不属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存在少量偶发性的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永固集团、环联电力比照上述企业进行相关核查和回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0-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四)结合《1号指引》1-12、1-13等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如未将郑锦湘、程勇、金汉钦等实控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等)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股份锁定、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否，请补充披露

1、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股份锁定、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包括郑锦湘、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具体情况如下：

(1) 郑锦湘的相关情况

①郑锦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详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该等主体以外，郑锦湘还存在以下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	-------	------	------	------

1	安徽巨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锦湘配偶的父亲曾经持有45.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退出股权,企业也已于2025年7月注销	热缩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研发;橡胶件、塑料件、电缆附件、绝缘件制造、加工、销售;热缩绝缘材料、硅胶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绝缘材料环氧棒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	--	--	--

除上述主体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锦湘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锦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充分披露郑锦湘及其关联方涉及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此外,郑锦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A. 郑锦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郑锦湘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郑锦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郑锦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郑锦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A. 郑锦湘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承诺:“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郑锦湘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前述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郑锦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

郑锦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主体合规性相关监管要求,主要包括:

- A.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B.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且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D.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E.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F.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G.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b)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H.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程勇、金汉钦的相关情况

①程勇、金汉钦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前文所述,程勇、金汉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近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程勇、金汉钦分别持有发行人 1.69%、1.60%的股权,持股比例均远未达到 5%且持股比例均较低,程勇、金汉钦亦未参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故程勇、金汉钦根据《1号指引》1-6 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②程勇、金汉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

程勇、金汉钦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详细披露程勇、金汉钦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本题回复之(三)所列示的相关企业以外,还包括以下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	信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金汉钦的姐姐持有 40.00% 股权并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信号灯、控

	司	担任监事的企业	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制盒、汽车尾板、低压电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乐清市城南郑少微五金店	程勇的配偶的姐姐曾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五金、瓷砖、卫生洁具、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	乐清市柳市孟荣五金件厂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注销	五金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4	温州山顶电气有限公司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力金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主体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程勇、金汉钦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勇、金汉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充分披露程勇、金汉钦及其关联方涉及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程勇、金汉钦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A. 程勇、金汉钦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程勇、金汉钦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程勇、金汉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如前文所述,程勇、金汉钦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程勇、金汉钦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A. 程勇、金汉钦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承诺:“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程勇、金汉钦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前述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2、在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除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以外，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规定。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程勇、金汉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

程勇、金汉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主体合规性相关监管要求，主要包括：

- A.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B.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且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D.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E.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F.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G.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a)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b)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H.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的相关情况

如前文所述，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近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权，持股比例均远未达到 5% 且持股比例均较低，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亦未参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此外，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郑乐丰系退休返聘人员且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李振存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金汉横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金建熙为发行人生产部职员。

基于上述，郑乐丰、李振存、金汉横、金建熙根据《1号指引》1-6 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股份锁定、主体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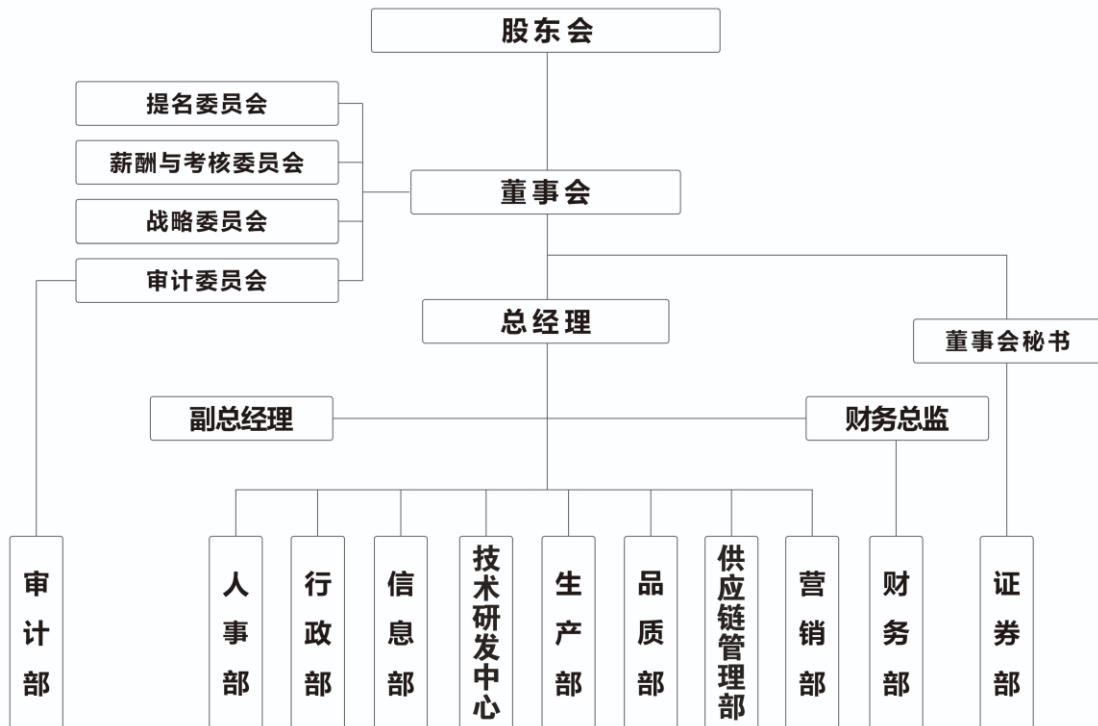
（五）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①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合理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A.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B.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共有 6 名，为施成琰、石赛燕、陈海云、徐明生、项国友、徐静，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a)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c)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d) 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e)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有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独立董事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C.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为独立董事,1名委员为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

D.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相关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1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E. 发行人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F. 发行人设立了人事部、行政部、信息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供应链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的运作。

G.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上级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该等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②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已废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目前已撤销)、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等的规范运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事项应按规定履行而未履行审议程序等问题。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目前已撤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真实、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①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1	郑巨州	3,863.00	29.05%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同胞兄弟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
2	郑巨谦	3,854.00	28.98%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鼎固投资)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3,852.00	28.96%	直接股东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4	郑锦湘	318.00	2.39%	直接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副总经理
5	程勇	225.00	1.69%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固鑫投资)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兄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金汉钦	213.00	1.60%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众智投资)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郑乐丰	108.00	0.81%	直接股东		发行人生产部副总经理

8	李振存	27.00	0.20%	直接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的表姐夫、郑 乐丰姐姐的配偶	无任职
9	金汉横	20.00	0.15%	间接股东(鼎固投 资)	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郑锦湘四人 的表兄弟,金汉钦 的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科 长
10	金建熙	20.00	0.15%	间接股东(固鑫投 资)	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的表兄弟,金 汉钦的堂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职 员
合计		12,500.00	93.98%	-	-	-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②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a) 选举或聘任程序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或聘任会议	选举或聘任 审议结果
1	郑巨州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3	郑哲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4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5	石赛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6	陈海云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
7	徐明生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8	项国友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9	徐静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0	程勇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1	金汉钦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b) 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f)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g)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B. 发行人股东的其他任职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已履行发行人内部聘任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组织架构及

上级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该等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等的规范运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事项应按规定履行而未履行审议程序等问题；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目前已撤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真实、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同时，天健会计师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于申报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亲属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受到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及各项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和约束，其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的履职知识、技能、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如下：

①关键岗位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	勤勉尽责情况
----	------	------	------	------------	--------

1	郑巨州		发行人董 事长	<p>(1) 自 1996 年 8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的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董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经营师证书;</p> <p>(3) 已接受发行人上市的辅导培训, 具备履行董事长工作的证券知识;</p> <p>(4) 具有丰富的董事和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主持或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 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2	郑巨谦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同胞兄弟关系	发行人董 事、总经 理	<p>(1) 自 1996 年 8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的销售部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董事、营销部经理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p> <p>(3) 已接受发行人上市的辅导培训, 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工作的证券知识;</p> <p>(4) 具有丰富的董事和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 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3	郑哲		发行人董 事、技术 总监	<p>(1) 自 2001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兼技术总监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证书;</p> <p>(3) 已接受发行人上市的辅导培训, 具备履行董事工作的证券知识;</p> <p>(4) 具有丰富的董事和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 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4	程勇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p>(1) 自 1999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和固力发有限的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证书；</p> <p>(3) 已接受发行人上市的辅导培训，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证券知识；</p> <p>(4) 具有丰富的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发行人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5	金汉钦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p>(1) 自 1999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和固力发有限的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p> <p>(3) 已接受发行人上市的辅导培训，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证券知识；</p> <p>(4) 具有丰富的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发行人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②其他岗位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	勤勉尽责情况
1	郑锦湘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副总经理	<p>(1) 自 2007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的前身或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历任固力发有限的财务部会计、固力发电气的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分管行政、后勤)、副总经理(主要分管采购)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p> <p>(3) 具有丰富的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固力发电气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固力发电气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2	郑乐丰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p>(1) 自 1996 年 8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和固力发有限的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顾问等职务;</p> <p>(2) 具有丰富的生产部相关业务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 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p> <p>(2)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主持发行人生产部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3)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3	金汉横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金汉钦的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科长	<p>(1) 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生产部科长等职务;</p> <p>(2) 具有丰富的生产部基层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4	金建熙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 金汉钦的堂兄弟	发行人生产部职员	<p>(1) 自 2000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和固力发有限的生产部职员等职务;</p> <p>(2) 具有丰富的所任职务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5	郑晓明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 亲	发行人子 公司固力 发电气的 经营顾问	<p>(1) 自 2001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的前身或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 历任固力发有限的董事、监事、固力发电气的董事兼总经理、经营顾问等职务;</p> <p>(2) 已取得高级电气工程师证书;</p> <p>(3) 具有丰富的管理岗位任职及企业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为固力发电气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议,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固力发电气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6	徐军泽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 兄弟金汉钦 的配偶	发行人营 销部销售 助理	<p>(1) 自 2008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财务部应收会计、营销部销售助理等职务;</p> <p>(2) 具有丰富的所任职务的经历、知识和技能。</p>	<p>(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p>(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p>

7	王雪凡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郑锦湘的配偶	发行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行政部行政助理	(1)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及自 2020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 历任固力发电气的采购部经理、行政部行政助理等职务; (2) 已取得电气工程师证书; (3) 具有丰富的企业中层管理的经历、知识和技能。	(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固力发电气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固力发电气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8	南小丽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横的配偶	发行人营销部文员	(1) 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营销部文员等职务; (2) 具有丰富的所任职务的经历、知识和技能。	(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9	金龙花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建熙的配偶	发行人生产部职员	(1) 自 2014 年 2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 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生产部职员等职务; (2) 具有丰富的所任职务的经历、知识和技能。	(1) 报告期初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0	金诗哲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金汉钦的女儿	发行人行政部文员	(1) 于 2025 年 6 月大学毕业, 自 2025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行政部文员; (2) 具有履行所任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1) 自入职至今, 积极参与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 已出具声明文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如上表所示,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 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②发行人设立审计部, 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

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已废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目前已撤销）、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等的规范运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层级和标准，建立了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并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

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B.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C.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a)《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E.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F.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违规担保的防范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③针对发行人股权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A.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

B.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行使的特别职权包括对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C.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D. 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及发行人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亦对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E. 发行人建立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F. 发行人建立了网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信等各种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G. 发行人建立了征集投票权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④天健会计师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于申报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重大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同时，天健会计师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于申报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独立性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或持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和“（二）”。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芯体及电阻片的供应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郑文良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0-1、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合理性、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

①2023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相关服务，金额合计为 0.70 万元，金额较小；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哲的配偶王佩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②2024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设备及安装服务，

金额合计为 0.55 万元，金额较小；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巨州的配偶郑沪丹持有 30.00% 股权的企业；

③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环联电力销售电力金具和避雷器，金额分别为 5.91 万元、2.93 万元，金额较小；环联电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含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不存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具体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规范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3-1、业务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同时存在少量的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公司其他类型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商业谈判。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客户类型（终端用户、配套厂家、商贸公司），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客户类型、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合理性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及中标统计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及变动趋势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服务费，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相关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情况是否匹配；

(4) 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差异等情况，了解了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及差异等情况；

(5) 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客户采购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6) 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拓展商和销售服务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开标记录等招投标相关文件，了解了相关招投标项目的纪律要求，了解

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9)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10)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区分不同客户类型(终端用户、配套厂家、商贸公司),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 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终端用户、配套厂家、商贸公司),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模式	2025年1-6月收入		2024年度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招投标	29,012.82	59.04%	55,941.37	56.53%	44,315.17	50.64%	30,501.32	42.72%
	商务谈判	1,424.83	2.90%	4,474.94	4.52%	3,960.79	4.53%	4,325.68	6.06%
	其他	431.21	0.88%	1,266.03	1.28%	2,985.92	3.41%	3,006.22	4.21%
配套厂家	招投标	1,447.02	2.94%	2,224.95	2.25%	1,674.00	1.91%	1,365.06	1.91%
	商务谈判	10,513.99	21.40%	21,805.21	22.04%	19,992.26	22.85%	19,289.03	27.02%

商贸公司	商务谈判	6,309.14	12.84%	13,243.57	13.38%	14,584.22	16.67%	12,911.99	18.08%
总计		49,139.02	100.00%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注: 上表中的其他为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 获取的订单占比较小;

2025年1-6月的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变化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对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提高。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占比逐年提高, 商务谈判和其他模式下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1)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的收入主要为招投标模式的收入, 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呈增长趋势, 其中2023年相比2022年、2024年相比2023年的收入分别增加了13,813.85万元、11,626.20万元, 主要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电网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增加, 2023年相比2022年、2024年相比2023年分别增加了14,263.60万元、10,709.30万元。

终端客户的商务谈判、其他模式下收入占比较小, 其中商务谈判模式下收入的变动情况较小, 其他模式下2024年相比2023年的收入减少相对较多, 减少了1,719.88万元, 主要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模式取得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电网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下降, 2024年相比2023年减少1,345.64万元。

(2) 配套厂家

配套厂家的收入均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呈增长趋势。

配套厂家中的商务谈判模式下, 其中2023年相比2022年的收入变动情况较小, 2024年相比2023年的收入增加相对较多, 增加了1,812.96万元, 主要由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了产品采购, 对该等企业的收入金额合计增

加 1,516.23 万元, 其中:

①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正泰电器(601877.SH)的关联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输变电设备、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其相关业务增加而于 2024 年对发行人主要增加了绝缘子等产品的采购。

②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因其相关业务增加而于 2024 年对发行人主要增加了防护金具等产品的采购。

③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4 年新开发客户,其设立于 1997 年 3 月,主要经营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采购箱式变电站等产品。

配套厂家中的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招投标模式下 2023 年相比 2022 年、2024 年相比 2023 年收入分别增加了 308.94 万元、550.95 万元,主要由于国家电网下属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因其相关业务增加而对发行人增加了避雷器等产品的招投标采购,发行人对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金额中,2023 年相比 2022 年、2024 年相比 2023 年收入分别增加了 225.04 万元、601.51 万元。

(3) 商贸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数量繁多,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800 家,对商贸客户产生的收入均较为分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取对商贸客户的收入,收入呈先增后减的趋势,对相关收入变动影响较大的主要商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贸客户	2023 年比 2022 年变 动金额	2024 年比 2023 年变 动金额	主要原因
1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193.30	-153.63	2023 年,主要因云南地区业务随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增长较多,其来源于下游工程公司等客户的订单增多,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6.40	-84.28	2024 年,主要因云南地区业务于 2023 年放量较多,当年市场需求减少、竞争激烈,同时其下游的工程公司等客户因客户回款问题而导致部分项目处于停摆状态,当年业务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3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146.86	-229.60	2023年,主要因其随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来源于下游工程公司等客户的订单增多,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其下游部分工程公司等客户的项目处于基本完结状态,同时其因垫资较多而导致资金较为紧张,并对部分回款存在问题的客户终止合作,新增订单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4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124.25	-11.49	2023年,主要因其下游客户连续中得南方电网广州地区三产公司的年度框架业务,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南方电网广州地区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有所提高,其部分下游客户无法参与招投标,故相对减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5	广西科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9.44	-114.77	2023年,主要因其原对其他同行业供应商的采购转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广西地区市场需求减少、竞争激烈,同时减少了与部分负债较多、资金实力不强或信誉不高的下游客户的合作,新增订单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6	广西百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5.98	-156.41	2023年,主要因其下游客户承接了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新增订单增多,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广西地区市场需求减少、竞争激烈,同时减少了与部分负债较多、资金实力不强或信誉不高的下游客户的合作,新增订单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7	青岛恒达泰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5.89	-253.68	2023年,主要因其承接了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新增订单增多,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青岛地区市场需求减少、竞争激烈,同时减少了与部分负债较多、资金实力不强或信誉不高的下游客户的合作,新增订单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8	郑州天之虹电气有限公司	176.98	-147.81	2023年,主要因其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当年业务增长较多,故增加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2024年,主要因其下游部分工程公司等客户的项目处于基本完结状态,新增订单减少,故减少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合计		1,369.10	-1,151.66	-
占变动总金额的比例		81.87%	85.90%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正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金冠电气、广电电气均未披露其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与该等企业比较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差异情况。

同行业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中,天南电力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其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订单获取模式	2025年1-6月收入		2024年度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南电力	招投标	-	-	-	-	34,824.45	78.27%	30,565.33	81.96%
	商务谈判	-	-	-	-	9,665.58	21.73%	6,726.84	18.04%
发行人	招投标	30,459.84	61.99%	58,166.31	58.78%	45,989.17	52.55%	31,866.38	44.63%
	商务谈判	18,247.96	37.14%	39,523.72	39.94%	38,537.26	44.04%	36,526.70	51.16%
	其他	431.21	0.88%	1,266.03	1.28%	2,985.92	3.41%	3,006.22	4.21%

注:天南电力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未披露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相关数据。

天南电力的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高于发行人,根据天南电力的披露文件,主要原因如下:

①天南电力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天南电力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客户	2025年1-6月收入		2024年度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南电力	国家电网	-	-	51,791.66	67.51%	32,079.36	65.49%	31,793.39	76.22%
	南方电网	-	-	2,995.04	3.90%	2,264.40	4.62%	-	-
	合计	-	-	54,786.71	71.42%	34,343.76	70.11%	31,793.39	76.22%
发行	国家电网	19,901.35	68.11%	34,835.70	34.94%	32,853.54	37.23%	22,186.54	30.77%

人	南方电网	9,319.08	31.89%	21,129.57	21.19%	12,724.15	14.42%	8,157.28	11.31%
	合计	29,220.44	100.00%	55,965.27	56.13%	45,577.69	51.65%	30,343.82	42.08%

注: 天南电力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4 年年报, 其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 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情况及 2022 年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 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收入占天南电力的合计比例均超过 70%, 占比较高, 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收入占比相对低于天南电力。

②天南电力主要从事 35kV 以上电力金具的生产经营, 电网公司对 35kV 以上的电力金具有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的安排, 主要通过电网公司总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天南电力该等产品的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电网公司总部的招投标模式, 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种类较多, 产品电压等级主要为 10kV 以上, 该等产品的订单获取除来源于电网公司总部以外, 来源于电网公司省级和市级电力公司、县级供电局及三产公司等下属企业的占比也较大, 对于层级较低的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存在金额较小的订单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 而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天南电力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因双方客户结构与产品类型的差异而产生, 具有合理性。

4、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招标代理机构也为国有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该等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投标服务费, 其向客户提供发布项目公告、组织专家评审、通知中标结果、协助签署协议等招投标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取的订单无需支付招投标服务费, 通过招投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获取的主要订单需支付招投标相关服务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相关项目取得相关中标或确认文件后支付招投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通过招投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实现的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过招投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实现的收入	30,891.05	59,432.35	48,975.08	34,872.60
招投标服务费	359.73	707.32	647.60	542.81
占比	1.16%	1.19%	1.32%	1.5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期招投标服务费随通过招投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实现的收入上涨而增长,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相关收入基本匹配,其占相关收入的比例随相关收入的增加而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根据中标金额的阶梯下降式费率或者每包次的定额费用等方式收取,一般情况下单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金额越大,其涉及的招投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越低。

以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的总部及其下属各省级公司的招投标活动为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平均中标金额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标金额	30,107.80	52,062.99	43,541.45	30,769.35
中标次数	43	80	75	57
平均中标金额	700.18	650.79	580.55	539.81

注:上述中标金额、中标次数的统计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的总部及其下属各省级公司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招投标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平均中标金额逐年上升,导致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一般在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而相关项目一般在中标后一至两年内陆续进行履约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标金额呈增长趋势,而相关收入的实现迟于招投标服务费的发生,导致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期招投标服务费随通过招投标、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模式实现的收入上涨而增长,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相关收入基本匹配。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 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次数	260	486	457	452
中标次数	43	80	75	57
中标率	16.54%	16.46%	16.41%	12.61%

注: 上述投标次数、中标次数的统计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的总部及其下属各省公司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招投标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中标率较低, 主要由于当时的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业务拓展, 跨区域招投标难度增大, 自 2023 年开始, 相关不利因素影响基本消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强了市场信息获取、客户需求了解等推广准备工作, 提升了投标质量, 从而提高了中标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标率较为稳定。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标率及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正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金冠电气、广电电气均未披露其中标率情况, 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与该等企业比较中标率的差异情况。

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中, 天南电力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其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 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国家电网的电力金具集中招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标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534,823	224,928
中标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66,198	22,247

中标金额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12.38%	9.89%
--------	-----	-----	--------	-------

由于天南电力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总部，上表披露的国家电网集中招标及中标情况的来源基本为国家电网总部的招投标情况，其招投标活动对中标金额较为明确，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南方电网下属企业等客户，相关单位存在仅约定框架金额或不约定具体金额的情况，发行人未能直接参照天南电力按照中标金额进行相应的统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南电力在统计口径方面存在差异，故双方的中标情况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标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天南电力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双方客户类型和统计口径的差异而产生，相关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等规定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以及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询价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 第三十七条：遵守采购程序，禁止下列行为：(一)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公司物资招标采购的范围包括：(一)纳入公司总部采购范围的一级物资；(二)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其他物资。 第十四条 公司物资采购均采用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招标标准或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有关规定，根据不同管理权限，经审批后可实施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并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央国企，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针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招标要求和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客户综合考评后公布中标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实现的收入根据取得方式是否为招投标，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6月收入		2024年度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0,325.69	95.43%	57,593.96	94.38%	45,635.01	91.67%	31,852.44	90.32%
非招投标	1,450.78	4.57%	3,432.29	5.62%	4,147.78	8.33%	3,415.40	9.68%
总计	31,776.47	100.00%	61,026.25	100.00%	49,782.78	100.00%	35,267.8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销售履行招

投标程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852.44 万元、45,635.01 万元、57,593.96 万元和 **30,325.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32%、91.67%、94.38% 和 **95.43%**，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很高。

同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及中标统计等情况、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客户采购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开标记录等招投标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拓展商和销售服务商，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订单获取中，针对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依法获取招标公告、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不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合作拓展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通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获取客户的订单，不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

（2）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从客户的角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央国企，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会在其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活动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并对投标人提出了不得进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要求。

从发行人的角度，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客户的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或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②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二、不与物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

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管控中，对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进行及时引导和监督，向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强调公司在销售上的立场，坚决反对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为开展业务而进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其服务时从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监督机制，通过对终端用户调查、网络搜索、日常业务联系等方式，了解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或因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2、与客户共用商标商号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使用“固力发”商标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固力发”商标商号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与前述客户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相关商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了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商贸客户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与其他相关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的背景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商贸客户的相关商标信息，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的商标相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资发放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商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了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等情况；

（5）检索了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商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了发行人对相关商标、商号的管理和应对措施，了解了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不存在滥用相关商号、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固力发”商标商号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金额及占比、主要人员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

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使用“固力发”商号客户基本情况、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东	主要人员
1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9日	10年以上	1,000	698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设备、高低压电瓷、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照像器材、文体用品、百货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普通货运；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市昌宏路东聚建材城东3幢3-11号	周国东出资60.00%，周献东出资40.00%	周国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献东担任监事
2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7-9年	1,000	915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长春国际工业品交易中心一期C区第C8幢1单元108号房	王志强出资80.00%，李志芳出资20.00%	王志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志芳担任监事
3	济南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10年以上	2,180	118	批发：电力设备，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电子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港3604	叶筱秋出资100.00%	叶筱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室		
4	湖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10年以上	200	2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东侧西部小商品加工工业园A3栋111-1号	张邵怀出资100.00%	张邵怀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雪梅担任监事
5	肇庆市固力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日	10年以上	50	50	销售：电力器材、五金材料、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市端州区前进南路10号进南花苑B幢1号商铺	区共华出资50.00%，黄洁敏出资50.00%	区共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洁敏担任监事
6	新乡市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10年以上	300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高村五金电料批发市场6排西20-21号	李桂芹出资99.67%，施拥军出资0.33%	李桂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拥军担任监事
7	重庆市新安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10年以上	1,080	50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力工具、绝缘子、避雷器、电器、电子元件、电力设备、机械设备、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0号3幢12-8	唐中和出资70.00%，张小英出资30.00%	唐中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英担任监事
8	武汉鑫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10年以上	518	191.0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力工具、铁附件、塑料制品、标准件、水暖阀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安全工具、电力金具的批零兼营；电力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一路101号	王雪琴出资51.00%，王胜生出资	王雪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公司	日				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9.00%	事兼总经理，王胜生担任监事
9	四川固力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	10年以上	1,200	13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35栋22号	陈华容出资60.00%，张丽出资40.00%	陈华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丽担任监事
10	沈阳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9日	10年以上	200	110	高低压成套电气、电器开关、电力金具、电线电缆及附件、五金建材、电气元件、电力工具、仪器仪表、阀门水泵、避雷器、绝缘子、电缆分支箱、标准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2号	王仙乐出资50.00%，陈成献出资50.00%	王仙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成献担任监事
11	武汉永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7-9年	600	600	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661号16层1606室	陈庆康出资98.67%，陈晓克出资1.33%	陈庆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晓克担任监事
12	四川固力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10年以上	50	5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用品，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普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一段718号2栋601号	陈志朋出资100.00%	陈志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丹担任监事
13	广州市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1月31日	10年以上	368	368	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紧固件销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418号411室之三	黄建武出资91.85%，高素青出资8.15%	高素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建武担任总经理，张秀柳

						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雨棚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竹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茶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担任监事
14	河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10年 以上	3,000	3,000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6号8号楼1单元22层84号	张丹侠出资90.00%,刘可辉出资10.00%	张丹侠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可辉

						机械及元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家具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担任监事
15	河南固力发金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7-9年	1,000	-	批发兼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配电箱及开关，电缆分支箱。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26号富田丽景花园27号楼东3单元4层32号	苏陆庆出资100.00%	苏陆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新风担任监事
16	天津固力发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10年以上	100	100	电气元件、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力工具、电线电缆、电器设备、避雷器、绝缘子、电瓷、五金制品、水泥制品、塑胶制品、有色金属制品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公路3699号A15-406	栢建强出资100.00%	栢建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栢建宏担任监事
17	南阳固力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11日	10年以上	1,020	1,020	电力金具、电力工具、电力器材、电缆附件、电气元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光缆及金具、电力铁附件、螺栓标准件、高低压电线电缆、高低压配电柜（箱）、标识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电料、建材、日杂、炊事用具、消防器材、塑胶制品、布匹、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及耗材、防水保温材料、金属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配电控制设备、电能计量箱、电力防鸟器（刺）、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南阳高新区七里园村三组	张红芳出资70.00%，王玉华出资30.00%	张红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玉华担任监事
18	固力发电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	10年以上	50	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上经营、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12层1209-107	徐艳青出资100.00%	徐艳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担任监事

										任监事
19	绵阳固力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10年以上	50	5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机电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电力工具、电线电缆及配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水泥、钢材(限专业市场内经营)、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110号崇尚国际1栋3单元22层5号	雍小冬出资70.00%,夏珏出资30.00%	雍小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夏珏担任监事	
20	北京恒通固力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7-9年	198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避雷器、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路1号70幢114	任会学出资60.00%,任超出资40.00%	任会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超担任监事	

注: 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后文。

(2) 产品销售情况

上述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可以采购并对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品类产品,其购销的产品主要分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三个大类,每一产品大类下均存在繁多的细分类型、规格型号,前述客户在不同年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结构根据其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该等客户的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件、件/元、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1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11.94	11.36	135.66	0.28%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8.92	10.89	423.93	0.43%

2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13.84	12.32	170.56	0.35%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9.97	10.73	428.77	0.43%
3	济南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其他	0.44	58.14	25.70	0.05%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40	39.02	132.84	0.13%
4	湖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其他	0.06	33.37	1.86	0.00%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43	28.96	12.39	0.01%
5	肇庆市固力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07	28.50	2.01	0.00%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18	43.40	7.84	0.01%
6	新乡市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2.21	7.28	16.10	0.03%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98	5.68	22.59	0.02%
7	重庆市新安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	0.01	5.77	0.04	0.00%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0.60	14.44	8.64	0.01%
8	武汉鑫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0.17	83.54	13.97	0.03%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4.49	10.58	47.48	0.05%
9	四川固力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其他	1.00	13.40	13.36	0.03%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2.86	10.29	29.48	0.03%
10	沈阳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1.01	25.97	26.25	0.05%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0.25	45.12	11.38	0.01%
11	武汉永固力发电力设备	-	-	-	-	-	-	-	-	-	-

	有限公司										
12	四川固力发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电力金具、输 配电设备、电 缆附件	0.02	45.86	1.10	0.00%
13	广州市固力 发电器有限 公司	-	-	-	-	-	电力金具	0.00	7.98	0.02	0.00%
14	河南固力发 电气有限公 司	-	-	-	-	-	电力金具	0.01	65.45	0.79	0.00%
15	河南固力发 金具销售有 限公司	-	-	-	-	-	电力金具、输 配电设备、电 缆附件	2.44	21.21	51.79	0.05%
16	天津固力发 电气销售有 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 缆附件	0.47	10.06	4.72	0.01%	电力金具、电 缆附件	0.75	8.47	6.37	0.01%
17	南阳固力发 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电力金具、输 配电设备、电 缆附件、其他	0.74	16.82	12.46	0.01%
18	固力发电力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	-	-	-	-	电缆附件	0.01	31.09	0.31	0.00%
19	绵阳固力发 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	-	-	-
20	北京恒通固 力发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电力金具	0.09	6.16	0.52	0.00%

合计	-	31.21	13.14	410.22	0.83%	-	99.15	12.09	1,198.69	1.21%
----	---	-------	-------	--------	-------	---	-------	-------	----------	-------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1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55.59	11.76	653.53	0.75%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46.32	10.94	506.67	0.71%
2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48.14	10.04	483.17	0.55%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4.35	11.82	405.97	0.57%
3	济南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68	48.38	178.03	0.20%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4.45	27.99	124.45	0.17%
4	湖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2.29	32.64	74.67	0.09%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5.59	22.70	126.90	0.18%
5	肇庆市固力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0.69	24.47	16.89	0.02%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3.43	8.80	30.20	0.04%
6	新乡市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28	15.49	50.81	0.06%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38	8.17	27.63	0.04%
7	重庆市新安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2.46	14.33	35.28	0.04%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1.35	18.83	25.40	0.04%

8	武汉鑫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73	9.24	34.48	0.04%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37	7.10	23.93	0.03%
9	四川固力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77	17.64	66.58	0.08%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1.65	11.63	19.18	0.03%
10	沈阳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52	20.64	10.67	0.01%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0.20	54.75	11.21	0.02%
11	武汉永固力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1.46	7.15	10.40	0.01%
12	四川固力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62	57.36	35.43	0.04%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0.30	28.38	8.44	0.01%
13	广州市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其他	0.57	10.96	6.24	0.01%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0.82	8.62	7.04	0.01%
14	河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	0.07	56.16	4.05	0.00%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	0.14	39.19	5.58	0.01%
15	河南固力发金具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0.93	13.13	12.16	0.01%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0.62	7.99	4.96	0.01%
16	天津固力发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0.40	12.20	4.93	0.01%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其他	0.24	19.87	4.83	0.01%
17	南阳固力发电气有限责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	0.39	16.22	6.40	0.01%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	0.13	29.90	3.97	0.01%

	任公司	缆附件					缆附件				
18	固力发电力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 缆附件	0.26	3.43	0.89	0.00%	电力金具	0.10	12.50	1.19	0.00%
19	绵阳固力发 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电力金具、输 配电设备	0.01	24.04	0.31	0.00%
20	北京恒通固 力发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合计		-	127.40	13.14	1,674.21	1.91%	-	107.91	12.49	1,348.27	1.89%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数量繁多，**2022–2024 年度各期均超过 800 家，2025 年 1–6 月超过 600 家**，对商贸客户产生的收入均较为分散，该等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数量占发行人当期全部商贸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2.17%、1.95%、1.98% 和 1.75%，该等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91%、1.21% 和 0.83%，占比均很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共用“固力发”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申请并合法取得“固力发”相关商标，而前述客户并未以“固力发”注册任何形式商标。

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授权前述客户使用其“固力发”相关商标，仅在“固力发”相关产品的销售合作下，前述客户配合、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特定区域“固力发”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贴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商标的产品并由前述客户继续进行对外销售。

根据商标权用尽原则，标示有商标的合法商品在被有权主体合法售出之后，商标专用权主体在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即告穷尽，受让人既有权使用该特定商品，也有权再次销售该特定商品，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继续销售带有该商标的特定商品；在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前述客户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并继续对外销售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共用商标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共用“固力发”商标的情况，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商标纠纷。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客户在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70.96 万元、98.48 万元、66.59 万元和 37.29 万元，金额较小，平均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07% 和 0.08%，占比较低。

前述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后的次月底之前结清货款,与其他商贸客户在相关产品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与向其他商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力发”商号客户	其他商贸客户	“固力发”商号客户	其他商贸客户	“固力发”商号客户	其他商贸客户	“固力发”商号客户	其他商贸客户
销售单价	13.14	12.42	12.09	14.66	13.14	13.50	12.49	15.07
毛利率	16.06%	17.74%	18.10%	20.55%	16.59%	19.13%	13.89%	16.56%

上述差异情况主要由于产品构成差异情况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一般可以采购并对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品类产品,主要分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三个大类,每一产品大类下均存在繁多的细分类型、规格型号且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销售的细分产品超过一万种),其在不同年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结构根据其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以输配电设备下二级细分产品为例,具体产品购销结构情况如下:

输配电设备下二级细分产品	“固力发”商号客户				其他商贸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避雷器	26.77%	28.19%	34.44%	41.70%	28.36%	38.26%	27.88%	25.40%
隔离开关	18.26%	12.82%	11.62%	10.17%	7.68%	9.07%	7.31%	15.34%
绝缘子	45.88%	49.18%	42.89%	28.28%	53.51%	42.60%	39.79%	30.77%
熔断器	9.00%	7.29%	5.93%	10.30%	4.83%	7.07%	3.46%	3.59%
断路器	0.00%	2.36%	4.31%	9.16%	2.31%	0.22%	3.47%	3.91%
其他	0.09%	0.16%	0.82%	0.39%	3.32%	2.77%	18.08%	20.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相关商贸客户在不同年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细分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此外,相关商贸客户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每一细分产品中也存在繁多的规格型号且不同规格型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

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向前述客户与其他商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向前述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商贸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不同而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与前述客户共用商标商号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共用商标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规范整改情况，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共用“固力发”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共用“固力发”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

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共用“固力发”商号的原因、合规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根据 2023 年 10 月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除有投资关系外，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基于上述法规，前述客户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不同的市级行政区域内，且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份浙江省和安徽省之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者登记注册（注册地址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其在企业名称中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系其自主行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注册，无需发行人先行授权。前述客户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固力发”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

称，已经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该等客户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原因主要为便于其配合、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特定区域“固力发”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其客观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并促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

此外，如前文所述，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的数量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比例均较小，且对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发展也有积极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共用商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3、是否存在股东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并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前述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前）员工持股或担任主要人员职务的情况。

4、共用商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正电气、长缆科技在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其经销商中存在冠有企业字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正电气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如下：

信息类型	具体披露信息
冠有“天正”或“天正集团”字号的前十大非关联经销商名称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公司、天正集团太原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天正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天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正营销有限公司、南昌天正机电有限公司
冠有“天正集团”字号的背景及原因	上述经销商中，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公司与天正集团太原销售有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冠有“天正集团”字号，主要系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公司时，为了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以更好的进行市场推广和业务开发，提出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天正集团”名称的需求。
冠有“天正”字号的背景及原因	上述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冠有“天正”字号，主要系其利用“天正”名称以便于进行市场推广和业务开发。
该情况是否常见	此种情况较为常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正泰电器 601877）亦存在名称中包含“正泰”字样的经销商。

②长缆科技在其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如下：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经销商。三家经销商均由公司小股东或其关联方控股的情形，因其业务为经销公司产品，为便于其业务拓展，公司允许其使用长缆字号。”

因此，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共用商号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5、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如前文所述，前述客户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系其自主行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而且由于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的客户的数量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比例均较小，且对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发展也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将进一步跟踪前述客户使用“固力发”商号的相关行为，对前述客户进行监督、引导并向其强调不得滥用“固力发”商号、进行相关不正当竞争或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实施相关混淆行为，避免前述客户从事相关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商标、商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对客户调查、网络搜索、日常业务联系等方式，了解前述客户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申请并合法取得固力发相关商标，如发现前述客户中可能存在滥用“固力发”商号、进行相关不正当竞争或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实施相关混淆行为等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结合具体情况要求该客户不再使用“固力发”商号，如其仍存在继续滥用“固力发”商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选择终止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以法律途径有效制止前述客户继续实施该等违规行为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6、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收到因前述客户使用“固力发”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或销售“固力发”商标相关产品而造成误导公

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实施混淆行为的投诉，亦不存在因此产生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前述客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贴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商标的产品并继续对外销售，于企业名称使用“固力发”商号有利于其配合、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特定区域“固力发”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服务，不存在滥用“固力发”商号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

因此，报告期内，前述客户不存在滥用“固力发”商号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商标、商号管理及维护品牌形象，发行人已制定《商标、商号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和商号管理部门、人员及相关职责、商标注册管理、商标和商号使用管理、商标和商号保护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前述客户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贸客户，为便于其配合、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特定区域“固力发”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在企业名称中注册使用“固力发”商号可体现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在《商标、商号管理办法》中规范其对相关商号的使用，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3、经营用地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前述房产产权瑕疵的基本情况，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推进产权证书办理计划及进展，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房产涉及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具体情况；

（2）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的产权瑕疵及其背景原因、具体用途、使用情况、房产面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发行人与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缴纳土地收益金的相关凭证，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继续按改变房屋用途使用并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况说明文件、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了发行人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相关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了解了相关房产被拆除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了解了对相关房产的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等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检

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不动产方面的相关信息,了解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被拆除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详细说明前述房产产权瑕疵的基本情况,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推进产权证书办理计划及进展, 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 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 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808.2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667.89	工业	无
3	发行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17,286.08	工业	无
4	发行人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171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	99,960.23	工业	无
5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1695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13号试验大楼	61,955.27	工业	无
6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5993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17,234.90	工业	无
7	固力发电气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5889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路交口西北2号冲压车间	2,155.76	工业	无
8	固力发电气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5890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路交口西北4号综合车间	16,200.68	工业	无
9	正辉锌业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2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216号	8,250.19	工业	抵押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所坐落土地的权证号	建筑面积约为 (m ²)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600	用于出租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2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1695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5993号	2,590	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推进产权证书办理计划及进展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原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购置相关土地前由原先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自行搭建而后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或者原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解决厂房空间不足等问题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相关房产建成时间距今年代较为久远，且存在未履行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况，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

(1) 未批先建等情形

如前文所述，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成时间距今年代较为久远，且存在未履行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况，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但是，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1.50%，占比较低，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被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4”。

(2) 用地用途不符等情形

发行人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但并非发行人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不动产系向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出租,该不动产的最初规划用途为工业,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3年8月出具《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并批准在五年期限内将用途由工业改为商业,承租方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将该不动产实际用于商业经营,但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已于2018年8月届满。

根据该不动产出租时适用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但由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暂时停办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改变房屋用途的相关阶段性管理政策,同时发行人与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就租赁使用不动产涉及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为落实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缴费义务,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至2025年期间,发行人多次主动咨询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不动产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等事宜,目前已完成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涉及自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的缴纳事项。

因此,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并非发行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该不动产的实际用途最初系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批准,后由于相关政策不明确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1%,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

4、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和用地用途不符的相关房产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相关房产被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①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10 平方米（包含用地用途不符的相关房产，面积约为 1,81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A.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B.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

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C.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和用地用途不符的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较低，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关房产被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如前文所述，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和用地用途不符的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1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

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1）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温州市乐清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均用于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长城路 45-47 号、新光大道 158 号三处老厂区，发行人已就该等厂区取得建筑面积合计为 19,762.17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厂房均用于对外出租。发行人位于温州市乐清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为发行人所出租主体厂房的附属设施、配套建筑、赠送面积等内容，不存在直接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情况。

同时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但并非发行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报告期内相关不动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30.74 万元、34.69 万元、34.69 万元和 17.3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3% 和 0.04%，占比很低。

（2）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位于安徽省长丰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存在直接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情况。

3、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和用地用途不符

的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较低，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被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即使在上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的情况下，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或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

因此，该等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发行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的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如下：

①就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长城路 45-47 号的相关房产，未来将继续仅用于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实际使用。

就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的相关房产，因发行人未来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且其中包括新建房产，发行人计划拆除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在内的部分原有建筑，其余相关房产暂时将仅用于出租。

②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未来如无法继续使用，固力发电气可通过使用其他自有厂房、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厂房等方式予以解决。

③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上述房产进行搬迁或拆除，考虑到上述房产搬迁或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或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上述房产进行搬迁或拆除，以避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作出如下补偿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

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上述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5、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在位于乐清市柳市镇、长丰县岗集镇的自有土地上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2.50%，主要由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但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无法使用相关房产、被要求拆除相关房产、被采取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

3-4、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采取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的情形，若存在，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名称是否准确，如否，请更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4次被阶段性暂停投标资格的具体文件，了解相关限制措施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相关产品品类的销售金额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客户采取限制投标等限制措施的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终端客户未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检索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的相关规定,了解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具体措施类型及名称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采取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的情形,若存在,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采取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采取暂停中标资格等措施的情形,均为阶段性暂停投(中)标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限制措施名称	暂停投(中)标资格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解除	被限制主体
			限制时间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暂停中标资格	6个月	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4日	10kV高压熔断器	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是	发行人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暂停中标资格	6个月	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3日	金具	10kV耐张线夹-楔型绝缘(NXJG-2),尺寸试验项目不合格,尺寸检测值超出标准值10%以上,属一般质量问题(III级)	是	固力发电气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暂停中标资格	6个月	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10kV及以下避雷器	抽检中出现雷电冲击残压试验不合格,属于III级质量问题	是	发行人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停投(中)标资格	6个月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35kV及以上)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硅含量偏低	是	固力发电气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限制措施名称	暂停投(中)标资格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解除	被限制主体
			限制时间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上工程)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客户采取限制投标等限制措施的情况。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客户采取阶段性暂停投(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相关客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暂停中标资格为国家电网对供应商采取的日常管理考核措施,行业内多家知名企均存在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公告》等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一定期限或永久列入)两类,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的条款主要按照次数、质量安全事件的级别进行计算,暂停中标资格最短期限自2020年5月起提高为6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3次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均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国家电网下属个别企业就单体公司指定类型的产品进行限制,未影响未被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单体公司的该类型产品参与该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中标资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类型产品参与国家电网下属其他企业的中标资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类型产品参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中标资格,亦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已中标合同的继续履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取的限制措施均已解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品品类的销售额(包括发行人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熔断器销售额、固力发电气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电力金具销售额、发行人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避雷器销售额)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

3.24%、0.44%和0.53%，占比较低。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所分布省份数量众多，其在各省的下属企业每年通常会进行多次招标，国家电网的下属企业和招标项目均具有一定分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国家电网下属个别企业在特定区域、一定期间内就单体公司指定类型产品采取暂停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电网相关企业的相关要求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内蒙古电网的相关情况

暂停投（中）标资格为内蒙古电网对供应商采取的日常管理考核措施；内蒙古电网依据《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处理措施主要包括暂停投（中）标资格6个月至2年、取消投（中）标资格1至3年、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等；固力发电气上述1次被内蒙古电网暂停投（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固力发电气上述被内蒙古电网就单体公司指定类型的产品进行限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该类型产品参与内蒙古电网的投（中）标资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类型产品参与内蒙古电网的投（中）标资格，亦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内蒙古电网已中标合同的继续履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固力发电气被内蒙古电网采取的限制措施已解除；同时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对内蒙古电网的相关产品品类即电力金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16%、0.45%和0.07%，占比较低。固力发电气上述被内蒙古电网在一定期间内就单体公司指定类型产品采取暂停投（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况，固力发电气已根据内蒙古电网的相关要求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名称是否准确，如否，请更正。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国家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主要包括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两类；暂停中标资格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种类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是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所有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对累计有效扣分达到 12 分的供应商实施不接受投标的处理措施（不接受投标是指供应商因涉嫌行贿或在失信处理期限内，对尚未完成评标的，暂停投标资格；对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供应商因行贿或涉嫌行贿行为被实施市场禁入或不接受投标处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采取在一定期限内就部分类别产品暂停投（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客户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为更清晰表述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被电网公司阶段性限制投标风险”中对相关处理措施名称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电网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66.38 万元、45,989.17 万元、58,166.31 万元和 **30,4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9%、52.12%、58.34% 和 **61.57%**。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日趋严格，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交付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履约、产品运行等阶段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评分细则。如果公司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较多不良行为被扣分，可能存在被电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品类或者全品类暂停中标资格、不接受投标甚至被纳入黑名单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相关处理措施名称准确。

问题 10、其他问题

10-1、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电阻片及芯体，属于发行人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一，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65.44 万元和 1,297.3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0%、1.93% 和 1.79%。②对于同型号产品，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价格均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②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避泰电气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避泰电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电阻片及芯体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避泰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与避泰电气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避泰电气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了发行人与避泰电气的交易内容、产品类型、单价、数量、金额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等情况；

(3) 查阅了避泰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避泰电气的公开披露文件，访谈了避泰电气的总经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避泰电气的合作背景、产品功能及主要应用等情况，了解了相关产品的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等情况，了解了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不存在对避

泰电气的重大依赖等情况，了解了相关产品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避泰电气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避泰电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避泰电气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郑文良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4615. NQ），主要从事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购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及其配件，对避泰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65.44 万元、1,297.37 万元和 **885.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2.16%、2.00% 和 2.67%，占比较低，对避泰电气的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采购 具体 内容	产品型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 数量	采购单 价	采购金额	占比
避雷器芯 体、氧化 锌电阻片 及其配件	YH10CX-17/50-XT	0.70	95.58	66.90	7.55%	2.00	97.35	194.65	15.00%	0.20	101.77	20.35	1.61%	-	-	-	-
	YH10CX-13/40-XT	2.28	81.42	185.69	20.96%	2.10	82.64	173.72	13.39%	0.30	84.07	25.27	2.00%	0.15	83.99	12.27	0.78%
	YH5WS5-17/50-XT	3.53	37.36	131.87	14.89%	4.52	37.72	170.44	13.14%	2.60	38.87	101.06	7.99%	5.81	39.81	231.41	14.74%
	YH5CX-17/50-XT	0.60	53.10	31.86	3.60%	2.20	56.48	124.25	9.58%	-	-	-	-	-	-	-	-
	YH5WZ(X)-51/134-XT	0.17	221.24	37.61	4.25%	0.48	215.43	103.43	7.97%	0.58	208.47	121.01	9.56%	-	-	-	-
	DXXYQ8CX-13/40.XT	1.00	77.88	77.88	8.79%	1.00	79.65	79.65	6.14%	0.37	84.67	31.16	2.46%	2.83	84.67	239.79	15.27%
	YH5WS-17/50DM-XT	1.25	37.17	46.47	5.25%	2.00	38.27	76.55	5.90%	1.23	38.73	47.64	3.76%	0.73	39.38	28.87	1.84%
	YH10WS-17/50DH-XT	0.61	80.50	49.12	5.55%	0.80	80.53	64.42	4.97%	2.94	83.19	244.49	19.32%	0.28	88.50	24.50	1.56%
	YH10WS-17/50-XT	-	-	-	-	0.75	80.53	60.40	4.66%	0.72	82.07	58.78	4.65%	-	-	-	-
	YH5WS3-17/50-XT	-	-	-	-	0.08	32.74	2.62	0.20%	1.95	33.63	65.58	5.18%	7.28	33.63	244.68	15.58%
	YH5WS17-XT	-	-	-	-	-	-	-	-	1.40	27.31	38.23	3.02%	2.72	28.19	76.56	4.88%
	DXXYQ8CX-13/40.0A	-	-	-	-	-	-	-	-	-	-	-	-	2.00	86.58	173.17	11.03%
	D35*28-25kV	0.01	31.86	0.25	0.03%	-	-	-	-	1.70	32.96	56.15	4.44%	0.51	33.19	16.97	1.08%
	D64-73KV	-	-	-	-	-	-	-	-	0.05	340.71	17.04	1.35%	0.28	366.62	102.65	6.54%

	其他型号	8.04	-	258.18	29.14%	18.70	-	247.24	19.06%	32.72	-	438.68	34.67%	14.38	-	419.11	26.70%
	合计	18.19	-	885.83	100.00%	34.63	-	1,297.37	100.00%	46.76	-	1,265.44	100.00%	36.96	-	1,570.00	100.00%

注：占比为该产品型号的采购金额占向避泰电气的采购总额的比例。

2、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

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购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及其配件，氧化锌电阻片为避雷器芯体的主要组成单元，避雷器芯体主要由多个氧化锌电阻片按设计要求串联堆叠而成，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型号繁多，不同型号产品在产品直径、高度、电流冲击耐受度或电阻片组合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

上述芯体及电阻片产品为电力系统中的过电压保护元件，相关产品在正常工作电压下呈现高电阻特性，可限制电流流动，而在电压超过一定阈值时，其电阻急剧下降，允许大电流通过，这种特性使得相关产品能够在过电压条件下限制电压的上升，从而保护电路免受损害。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芯体及电阻片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各种型号的避雷器产品，该等避雷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用于保护电气设备免受雷电和操作过电压的损害。

3、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除向避泰电气采购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及其配件（配件的采购金额很小）以外，还主要向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科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及其配件，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73700.NQ，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阳科达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良好、稳定，与避泰电气产品的质量基本不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原因并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对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科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产品采购规模，向其采购芯体及电阻片产品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54.83%、67.25% 和 **54.50%**，占比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科达电气有限公司自合作至今也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4、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

购的产品均为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及其配件，该等产品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避雷器（非电力金具）产品的核心配件或零部件；报告期内，避雷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10.76%、12.43% 和 **14.49%**。

国内芯体及电阻片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除向避泰电气采购芯体及电阻片产品以外，还主要向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科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该等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与避泰电气产品的质量基本不存在差异，且报告期内采购相关产品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54.83%、67.25% 和 **54.50%**，占比 **较高**。此外，发行人也正在开发芯体及电阻片产品的其他供应渠道，目前正在向襄阳市三三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宏泰电阻片有限公司等企业试采购芯体及电阻片产品。

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68.35 万只高性能避雷器及智能防雷装置的产能规划，该产线可以生产包含芯体及电阻片等零部件在内的避雷器产品，建成后可以逐步减少并替代相关产品的外部采购。

因此，关联采购产品属于发行人避雷器产品的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对避泰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避泰电气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避泰电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电阻片及芯体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

发行人采购的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等产品，因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型号繁多、不同型号差异较大（不同型号在产品直径、高度、电流冲击耐受度或电阻片组合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等因素而不存在具有代表性的公开市场报价，因此主要比较发行人向避泰电气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单价单位：元/只、片、支

采购 具体 内容	产品型号	2025年1-6月采购单价			2024年度采购单价			2023年度采购单价			2022年度采购单价		
		避泰电 气	无关联 第三方	差异率	避泰电 气	无关联 第三方	差异率	避泰电 气	无关联 第三方	差异率	避泰电 气	无关联 第三方	差异率
避雷器芯 体、氧化 锌电阻片 及其配 件	YH10CX-17/50-XT	95.58	95.99	-0.43%	97.35	99.98	-2.64%	101.77	101.77	0.00%	-	-	-
	YH10CX-13/40-XT	81.42	83.11	-2.03%	82.64	84.07	-1.70%	84.07	84.07	0.00%	83.99	-	-
	YH5WS5-17/50-XT	37.36	37.26	0.26%	37.72	37.48	0.65%	38.87	37.56	3.48%	39.81	37.17	7.09%
	YH5CX-17/50-XT	53.10	-	-	56.48	54.87	2.93%	-	-	-	-	-	-
	YH5WZ(X)-51/134-XT	221.24	-	-	215.43	-	-	208.47	-	-	-	-	-
	XDXYQ8CX-13/40.XT	77.88	78.42	-0.70%	79.65	78.76	1.12%	84.67	79.06	7.10%	84.67	79.87	6.02%
	YH5WS-17/50DM-XT	37.17	37.40	-0.62%	38.27	37.64	1.68%	38.73	37.32	3.78%	39.38	-	-
	YH10WS-17/50DH-XT	80.50	80.04	0.57%	80.53	81.26	-0.90%	83.19	81.07	2.62%	88.50	-	-
	YH10WS-17/50-XT	-	-	-	80.53	81.54	-1.24%	82.07	81.12	1.18%	-	-	-
	YH5WS3-17/50-XT	-	-	-	32.74	32.74	0.00%	33.63	32.74	2.70%	33.63	32.09	4.81%
	YH5WS17-XT	-	-	-	-	-	-	27.31	27.43	-0.46%	28.19	-	-
	XDXYQ8CX-13/40.0A	-	-	-	-	-	-	-	-	-	86.58	-	-
	D35*28-25kV	31.86	33.98	-6.25%	-	-	-	32.96	30.09	9.53%	33.19	30.09	10.29%
	D64-73KV	-	-	-	-	-	-	340.71	329.94	3.26%	366.62	331.86	10.48%

注：因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型号繁多、不同型号差异较大等因素，发行人存在部分型号的芯体及电阻片等产品仅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故部分型号产品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购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基本持平、差异率很小，而2022年度、2023年度的芯体及电阻片采购价格相对略高于非关联供应商，具体分析详见后文。

2、避泰电气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根据避泰电气公开披露的《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避泰电气通过对比同型号产品向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其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存货编码	向发行人含税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客户含税销售单价	差异率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30232380036017036	4.60	4.70	-2.13%
	3022804255451851001	25.50	26.00	-1.92%
	3023104255381741028	31.00	31.13	-0.42%
	3023105255361741024	31.00	31.00	0.00%
	302322203601703	3.80	3.45	10.14%
	302322203601707	3.60	3.60	0.00%
	3023504255422341028	47.91	47.14	1.63%
	3025704215671360655	95.68	94.51	1.24%
	301350306328	9.30	9.42	-1.27%
	3014804256026	74.00	78.00	-5.13%
	30148010632601	18.50	19.85	-6.80%
	301480105224	18.00	17.50	2.86%

注：根据避泰电气的上述披露文件，上表中避泰电气选择的比价产品型号与发行人选择的比价产品型号存在不同，主要因双方对产品的型号编码规则不同，无法一一匹配，因此双方分别选择具有可比对象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关联及非关联对比，进而双方选择的比价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

同时，避泰电气在其公开披露的上述文件中说明如下：

①避泰电气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策略，遵循了与所有非关联客户相一致的原则，即避泰电气参照市场上广泛采用的定价机制，同时考虑市场供需关系、产品成本、客户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经过充分协商与评估，确保交易价格合理性。

②通过对比同型号产品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避泰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双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电阻片及芯体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避泰电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表格所示，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避泰电气采购的单价

与无关联第三方基本持平、差异率很小，而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芯体及电阻片采购价格相对略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的芯体及电阻片产品存在定制化需求，但该等定制化产品前期需求量不大，且需供应商及时配合调整，对供应商自身的研发调试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较少厂家有能力和意愿在定制化产品开发阶段及生产前期承接相关业务；避泰电气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承接相关业务。

②避泰电气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深耕于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技术能力，且其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大，生产能力和交期控制能力相对较强，供货相对稳定、及时，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下单至收货的平均时间相对短于其他同类供应商。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采购芯体及电阻片产品前会对多家供应商从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等多维度比较评估，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最后的供应商。避泰电气的产品单价仅相对略高于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有采购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在采购评选时亦收到其他供应商更高价格的报价，避泰电气的单价不存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同时，**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随着相关定制化产品成熟，发行人采购渠道增加，议价能力提高，向避泰电气采购的单价也与非关联供应商基本持平、差异率很小。

同时如前文所述，根据避泰电气的披露文件，避泰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避泰电气的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双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芯体及电阻片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供应商价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避泰电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10-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是否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②结合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前述事项对发

行人独立性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等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信息及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在电力行业的产业集群背景，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在历史沿革方面的独立性；

(2) 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采购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招投标活动的相关纪律要求，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3)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开标记录等招投标相关文件，了解了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中标、其他参与单位等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董事兼总经理郑革、环联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志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

联电力的股东亲属关系、业务及竞争等情况，了解了双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包含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等安排）、双方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双方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6)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拓展商和销售服务商，了解了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和合作背景等情况，了解了其是否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包含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等安排）等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目前已撤销）、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

(8) 查阅了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查阅了环联电力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检索了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商标、专利信息，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报告期内的重叠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资金往

来凭证,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相关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及其背景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是否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

1、发行人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

(1) 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基本情况

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即不属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永固集团

A. 基本情况

永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56296W
法定代表人	郑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器材

	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385 号）
--	--

B. 永固集团的股东及具体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固集团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钎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永固集团的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钎、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②环联电力

A. 环联电力的基本情况

环联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9364001Q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仙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环联电力的股东及具体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联电力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超	2,652.00	26.00
2	郑志海	1,530.00	15.00
3	陈源钿	1,122.00	11.00
4	郑晓权	918.00	9.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郑存忠	918.00	9.00
6	郑革	816.00	8.00
7	郑钎	816.00	8.00
8	郑乐飞	714.00	7.00
9	郑豪静	714.00	7.00
合计		10,200.00	100.00

环联电力的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郑存忠、郑革、郑钎、郑乐飞的亲属关系详见前文，郑志海系郑革、郑乐飞的表兄弟，郑豪静系郑志海之子。

(2) 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与发行人从事相关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背景

发行人与永固集团均发源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而环联电力也主要系永固集团的相关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于2011年2月在临近的丽水市设立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业务规模较小。

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2002年，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期间正式命名并派员授予乐清市柳市镇为“中国电器之都”。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因此，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与发行人从事相关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的产业背景息息相关。

(3) 发行人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与环联电力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与环联电力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因此对于同行业企业来说，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且主要通过招投

标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业务。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国企，该等企业的下属企业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不可避免因为获取相关客户的业务而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但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因上述竞争关系或风险而产生的利益冲突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大型央国企，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中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均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等业务订单获取的行为进行规范的管理考核。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业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各自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模式	2025年1-6月收入		2024年度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8,827.42	98.65%	54,598.03	97.56%	43,336.30	95.08%	28,190.76	92.90%
商务谈判	100.83	0.35%	724.40	1.29%	499.44	1.10%	45.88	0.15%
其他	292.19	1.00%	642.84	1.15%	1,741.95	3.82%	2,107.19	6.94%
总计	29,220.44	100.00%	55,965.27	100.00%	45,577.69	100.00%	30,343.8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在招投标模式下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5.08%、97.56% 和 98.65%，占比很高。

②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每年发布数量庞大的招投标项目，每一批次的招标项目往往包含招标单位所需采购的多种不同的输配电器材物资，同类物资又可能包括多个标包，每一批次的招

标项目也存在很多参与投标的单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前十大中标金额的项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家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招标总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标段的招标金额	各投标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数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2,499.48	42,487.04	44	5,400.00	0.79%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5,853.10	51,233.18	27	4,310.92	0.4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94,763.83	8,672.77	40	1,602.50	0.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36,558.55	12,505.77	64	1,409.73	0.4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第 4 批货物类整合框架采购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	1,400.00	18	1,400.00	25.5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6,559.88	7,972.18	97	1,275.17	0.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74,466.27	56,005.86	28	1,222.77	0.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04,895.32	38,219.90	44	1,168.56	0.1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72,447.45	14,621.67	126	1,122.00	0.41%
	国网安徽电力 2025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24,412.43	6,945.31	73	936.69	0.42%
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			4,537,936.30	240,063.67	65	19,848.34	0.44%
2024年度	广东电网公司 2024 年框架招标(变电站用铜排, 铜铝端子、铜端子, 变电站用 10kV 电力电缆等物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7,500.00	18	3,700.00	32.17%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81,089.73	23,508.18	36	3,679.00	0.63%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2,877.50	24,852.46	38	2,641.61	0.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24,376.57	76,434.05	32	2,545.07	0.25%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5,588.83	22,051.32	37	2,253.00	0.4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4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10,752.63	45,502.62	136	2,202.54	0.5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103.86	11,939.08	103	1,964.93	0.43%
	广东电网公司 2024 年框架招标(10kV 跌落式熔断器、低压防倒供电装置、10kV 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等物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75.00	3,150.00	14	1,890.00	27.4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31,734.98	6,403.35	78	1,809.11	0.2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配网基建第 3 批物资类框架采购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5,450.00	29,200.00	135	1,800.00	1.56%

	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		4,822,349.10	250,541.06	86	24,485.26	0.51%
2023 年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2023 年材料类)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5,894.33	37,719.69	57	3,468.83	5.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2,400.53	22,704.36	70	1,853.76	0.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89,026.82	51,193.98	107	1,622.71	0.42%
	广东电网公司 2023 年第二批框架招标(10kV 户外隔离开关)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7,800.00	26	1,560.00	20.00%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3,994.39	7,156.30	33	1,507.19	0.43%
	广东电网公司 2022 年第三批框架招标(变电站用铜排)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27.00	3,727.00	11	1,490.80	4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39,957.20	69,708.24	76	1,498.49	0.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6,437.23	59,537.28	33	1,348.24	0.2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90,587.90	52,507.81	81	1,345.36	0.1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竞争类业务物资集中采购 2023 年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0.00	4,030.00	87	1,340.50	21.87%
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			3,615,955.39	316,084.66	68	17,035.88	0.47%
2022 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材料)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752.55	18,371.48	99	3,694.40	6.18%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87,688.54	41,531.79	39	1,709.63	0.2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1,117.12	58,225.27	79	1,695.05	0.1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主配网第 1 批货物框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4,267.68	28,157.92	95	1,492.82	1.5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85,673.30	28,112.04	23	1,412.73	0.2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57,206.00	20,740.37	71	1,370.08	0.3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4,944.11	43,873.66	40	1,052.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4,494.21	20,437.58	144	1,033.65	0.72%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7,170.01	5,969.99	26	1,024.69	0.36%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58,119.75	2,549.87	31	1,002.75	0.13%
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			4,170,433.27	267,969.96	80	15,488.37	0.37%

上表所示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数量分别约有 80 家、68 家、86 家和 65 家,存在很多投标单位;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占项目投标标段合计招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5.39%、9.77% 和 8.27%,占项目合计招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51 和 0.44%,

即使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前十大中标金额的项目，占比亦较低。

因此，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同时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同一批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双方也需同时与很多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仅为众多投标单位之二，而且即使能够中标，中标金额占同一批次招标项目所招标金额的比例一般也较低，甚至会出现双方同时中标的情况。因此，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属于同行业企业，不可避免因为获取相关客户的业务而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双方因此产生的利益冲突也很小。

2、发行人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不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

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业务竞争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销售环节上相互独立，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风险，但产生的利益冲突较小，双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调处理机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结合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永固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84年 10月	15.00	永固金具 厂设立	-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 建强出资比例均为 18.18%； 郑建方、郑建胜、郑晓权出资 比例均为 9.10%
2	1991年 6月	34.00	增资	-	同上
3	1994年 2月	202.00	增资及股 权转让	郑建胜、郑建 方将股权转让 给其他合股 者，同时其他 股东进行增资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 建强、郑晓权出资比例均为 20.00%
4	1994年 12月	202.00	股权转让	郑晓明、郑建 强将股权转让 给其他合股者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 比例均为 33.33%
5	1995年 3月	510.00	增资	新的合股者与 原合股者同时 进行增资	郑晓超及其配偶吴丽平、郑晓 权及其配偶包玉燕、郑建余及 其配偶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6.67%
6	1995年 4月	510.00	名称变更 “浙江永 固金具 厂”	-	同上
7	1999年 1月	2,070.00	改制并增 资	改制为“浙江 永固金具股份 有限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 比例均为 19.81%；吴丽平、 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3%
8	2002年 1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并增资	变更为“永固 金具股份有限 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 比例均为 19.82%；吴丽平、 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2%
9	2005年 12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变更为“永固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10	2006年 7月	8,158.00	增资	-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19.82%， 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19.81%；吴丽平、包玉燕、 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2%
11	2013年 1月	12,800.00	股权转让 及增资	吴丽平将其持 有的全部股权 分别转让郑 革、郑乐飞； 陆林芬其持 有的全部股权分 别转让郑存 忠、郑钎；包 玉燕其持 有的全部股权分 别转让郑乐 鹏、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18.00%； 郑晓权出资比例为 16.00%； 郑革出资比例为 11.00%；郑 乐飞出资比例为 11.00%；郑 建余出资比例为 10.00%；郑 钎出资比例为 10.00%；郑 存忠出资比例为 10.00%；郑 乐鹏出资比例为 7.00%；郑 怡佳出资比例为 7.00%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郑怡佳。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合计增资4,642.00万元	

如前文所述,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1984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与其兄弟郑晓超、郑晓权等人共同创业并设立了永固金具厂。而后各方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进行资产分割并调整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1994年12月,郑晓明不再持有永固金具厂股权,其主要负责经营当时永固金具厂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2004年1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自该次股权调整完成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与永固集团在股权层面相互独立。

2018年6月,郑晓明将其持有固力发有限7.70%的股权转让至其子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转让完成后,郑晓明不再持有固力发有限的股权。同时自固力发有限于2018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郑晓明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且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后的全体股东在历史上亦未曾持有永固集团及其前身的股权。

(2) 环联电力的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1年2月	3,600	环联电力设立	-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23.00%,郑志海出资比例为21.00%,赵章海出资比例为18.00%,郑晓权、郑建余、朱永飞出资比例均为9.00%,陈源钿出资比例为7.00%,王碎雷出资比例为4.00%
2	2012年7月	3,600	股权转让	郑志海、赵章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晓超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26.00%,郑志海出资比例为20.00%,赵章海出资比例为16.00%,郑晓权、郑建余、朱永飞出资比例均为9.00%,陈源钿出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出资比例为 7.00%，王碎雷出资比例为 4.00%
3	2014 年 5 月	3,600	股权转让	王碎雷将股权转让给郑钎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26.00%，郑志海出资比例为 20.00%，赵章海出资比例为 16.00%，郑晓权、郑建余、朱永飞出资比例均为 9.00%，陈源钿出资比例为 7.00%，郑钎出资比例为 4.00%
4	2014 年 7 月	5,200	增资	-	同上
5	2018 年 7 月	5,200	股权转让	赵章海将股权转让给郑革、陈源钿、郑钎，朱永飞将股权转让给郑乐飞、郑豪静，郑建余将股权转让给郑存忠，郑志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豪静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26.00%，郑志海出资比例为 15.00%，陈源钿出资比例为 11.00%，郑晓权、郑存忠、出资比例均为 9.00%，郑革、郑钎出资比例均为 8.00%，郑乐飞、郑豪静出资比例均为 7.00%
6	2019 年 3 月	10,200	增资	-	同上

自环联电力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的股东与环联电力的股东均不相同。

因此，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来亦无收购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房产、土地使用权、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3) 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技术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与永固集团或环联电力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永固集团或环联电力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技术,双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形。

(6) 其他利益安排或收购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来亦无收购安排。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发行人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与永固集团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2024 年度，发行人曾偶然收到永固集团 264.21 万元款项，该等款项系发行人的客户乐清市久联金具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同意请永固集团代其支付货款。乐清市久联金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力金具等产品，其出于资金周转等因素考虑，请永固集团代其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基于收款规范性等原因，经与相关方协商后于收款的次日将该等款项全部退回永固集团，由乐清市久联金具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相关款项。

(2) 与环联电力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部分产品为其成套柱上断路器产品的组部件，发行人与环联电力仅存在一笔交易，为向其销售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产品并仅用于其中标的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一个成套柱上断路器项目，分别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 5.91 万元、2.93 万元，金额较小，环联电力因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同时符合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要求采购的相关条件而决定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环联电力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2、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 销售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不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销售时均独立

销售、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销售、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双方在客户方面自主发展、互不依赖,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主要客户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主要客户重叠等情况如下:

①与永固集团的主要客户重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重叠的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71.35	5.03%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23.35	2.29%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37.25	1.5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679.34	1.38%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22.31	1.06%
	合计		5,533.58	11.26%
2024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975.19	4.02%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24.66	3.26%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580.77	2.6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422.08	1.44%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216.15	1.23%
	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2.88	1.18%
	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	890.77	0.90%
	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767.35	0.78%
	合计		15,239.85	15.40%
2023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569.28	2.94%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54.77	2.69%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32.21	2.32%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894.47	2.16%
	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656.88	1.89%

2022 年度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528. 40	1. 75%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 469. 96	1. 68%
	8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 029. 89	1. 18%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719. 78	0. 82%
	合计		15, 255. 63	17. 43%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 853. 48	2. 60%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582. 09	2. 22%
	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 248. 64	1. 75%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247. 68	1. 7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25. 39	1. 16%
合计		6, 757. 28	9. 46%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系根据永固集团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名单比对而来。

②与环联电力的主要客户重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重叠的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 616. 47	3. 29%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 123. 35	2. 29%
	合计		2, 739. 82	5. 58%
2024 年度	1	无	-	-
	合计		-	-
2023 年度	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 656. 88	1. 89%
	合计		1, 656. 88	1. 89%
2022 年度	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 248. 64	1. 75%
	合计		1, 248. 64	1. 75%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系根据环联电力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名单比对而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

环联电力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与环联电力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因此对于同行业企业来说，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业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大型央国企，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中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均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等业务订单获取的行为进行规范的管理考核，其涉及的业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各自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同时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销售时均独立销售、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销售、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双方在客户方面自主发展、互不依赖，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主要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的主要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下：

①与永固集团的主要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沐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温州宸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铸铁件、标准件、芯体（电阻片），具体情况如下：

A. 合作的背景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合作期限	经营地址	合作的背景原因
----	-------	------	------	------	---------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2016-07-20	8-10 年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铜材生产、销售的宿迁市头部企业，在电力金具行业产品知名度较高，质量稳定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10	10 年以上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本地企业，温州市产值规模较大的铜材生产、销售的企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具备地理优势
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2019-04-23	5-7 年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本地企业，就铝材销售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具备地理优势
4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1999-10-25	10 年以上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本地企业，螺母、螺栓、垫圈等标准件产品符合电力行业标准，满足电网招标硬性技术要求，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具备地理优势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7-01-29	10 年以上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位于全国著名的玛钢产业集群生产基地晋中市太谷区，系玛钢生产、销售的晋中市头部企业，产品知名度较高，球墨铸铁生产技术成熟，质量稳定
6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2002-07-24	10 年以上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	江西省异型铜棒等异型铜材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模具较为齐全，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各型号异型铜材的生产需求，产品知名度较高，质量稳定
7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2-17	2-4 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浙江当地企业，就销售铝材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质量稳定、价格略有优势，具备一定地理优势
8	温州宸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09-02	5-7 年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本地企业，销售铝材的贸易商，主要服务当地中小制造企业，采购方便快捷，对小批量、紧急用料的生产需求有明显的优势，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具备地理优势
9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3	10 年以上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	乐清附近的丽水市企业，深耕于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领域，生产规模相对较大，生产能力和交期控制能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技术能力，产品知名度较高，质量稳定，具备地理优势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系根据永固集团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比对而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具有

合理性。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重叠的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4,227.89	14.93%
	2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952.88	3.37%
	3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83	3.13%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605.70	2.14%
	5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442.06	1.56%
	合计		7,114.36	25.12%
2024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6,625.53	12.33%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03.44	3.73%
	3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1,826.59	3.40%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1,494.06	2.78%
	5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1,119.61	2.08%
	6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660.32	1.23%
	合计		13,729.56	25.55%
2023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5,045.20	10.45%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266.76	4.70%
	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1,752.39	3.63%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0.42	3.32%
	5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1,088.99	2.26%
	6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991.56	2.05%
	7	温州宸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7.43	1.22%
	合计		13,332.74	27.62%
2022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2,967.80	6.81%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07.44	4.61%
	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1,659.33	3.81%
	4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842.37	1.93%

	5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556.25	1.28%
	合计		8,033.19	18.43%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系根据永固集团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比对而来。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定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的价格及考虑成本加成等因素并经询价、协商确定，其中采购的铜材、铝材等产品选取价格相对可参考的电解铜和铝合金锭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铸铁件、标准件和芯体（电阻片）**因型号规格繁多、型号规格差异较大等原因而无公开可参考且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叠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序号	重叠的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2025年1-6月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91	6.90
	2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万元/吨）	铝材（铝合金锭等）	1.81	1.83
	3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只）	芯体及电阻片	48.70	无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万元/吨）	铸铁件（挂板、线夹及其部件等）	0.82	无
	5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铝材（铝合金锭等）	1.84	1.83
2024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67	6.66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72	6.66
	3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万元/吨）	铝材（铝合金锭等）	1.80	1.82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万元/吨）	铸铁件（挂板、线夹及其部件等）	0.86	无
	5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铝材（铝合金锭等）	1.85	1.82
	6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元/只）	标准件（螺母、螺栓、垫圈等）	0.24	无
2023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11	6.05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14	6.05
	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铝材（铝合金锭等）	1.73	1.76
	4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万元/吨）	铸铁件（挂板、线夹及其部件等）	0.81	无
	5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万元/吨）	铜材（铜棒等）	6.26	6.05

	6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元/只)	标准件(螺母、螺栓、垫圈等)	0.18	无
	7	温州宸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万元/吨)	铝材 (铝合金锭等)	1.73	1.76
2022 年度	1	沐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万元/吨)	铜材 (铜棒等)	6.10	5.96
	2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万元/吨)	铜材 (铜棒等)	6.04	5.96
	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万元/吨)	铝材 (铝合金锭等)	1.82	1.86
	4	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元/只)	标准件(螺母、螺栓、垫圈等)	0.19	无
	5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万元/吨)	铜材 (铜棒等)	5.91	5.9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铜材、铝材供应商采购铜材、铝材等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避泰电气**采购铸铁件、标准件、**芯体（电阻片）**等产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乐清市东海标准件有限公司、**避泰电气**采购铸铁件、标准件、**芯体（电阻片）**等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的价格及考虑市场供需关系、成本加成、交期及服务等因素并经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D. 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与永固集团的采购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双方在供应商方面自主发展、互不依赖，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环联电力的主要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唐恩（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等，采购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隔离开关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A. 合作的背景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合作期限	经营地址	合作的背景原因
1	唐恩（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2009-12-09	2-4 年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隔离开关生产、销售的厦门市头部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隔离开关配件并用于福建省的项目，其在当地

					产品知名度较高，质量稳定，具备地理优势
--	--	--	--	--	---------------------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系根据环联电力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比对而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具有合理性。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重叠的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唐恩（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429.03	1.52%
		合计	429.03	1.52%
2024 年度	1	无	-	-
		合计	-	-
2023 年度	1	无	-	-
		合计	-	-
2022 年度	1	无	-	-
		合计	-	-

注：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系根据环联电力提供的其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二十大单体供应商名单比对而来。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定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唐恩（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隔离开关配件等产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唐恩（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隔离开关配件等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的价格及考虑市场供需关系、成本加成、交期及服务等因素并经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D. 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与环联电力的采购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双方在供应商方面自主发展、互不依赖，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协调客户资源、串通投标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如前文所述,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10-3、控股子公司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正辉锌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正辉锌业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入股背景及具体过程,说明正辉锌业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1号指引》1-16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了解了正辉锌业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入股背景及具体过程;

(2) 查阅了正辉锌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了解了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正辉锌业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入股背景及具体过程,说明正辉锌业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1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

1、正辉锌业的股东情况及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辉锌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020.00	1,020.00	51.00
2	李文洁	490.00	490.00	24.50
3	王汉超	290.00	290.00	14.50
4	王丽平	200.00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王丽平系王汉超的女儿。

如上表所示,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为王汉超、王丽平、李文洁,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王汉超,中国公民,男,1954年7月17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330323195407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或持股,目前担任正辉锌业的总经理。

②王丽平,中国公民,女,1977年9月11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33032319770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或持股,目前担任正辉锌业的副总经理。

③李文洁,中国公民,女,1987年1月30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330382198701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或持股,目前担任正辉锌业的监事。

2、正辉锌业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具体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辉锌业的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5年5月	10.00	企业设立	-	王汉超出资比例为40.00%，余荣平、陈汉凯出资比例均为30.00%
2	2016年4月	500.00	股权转让及增资	(1)王汉超将其持有的1.55万元出资额计15.5%的股权以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前身固力发有限； (2)余荣平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计30%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3)陈汉凯将其持有的0.55万元出资额计5.5%的股权以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将其持有的2.45万元出资额计24.5%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国； (4)正辉锌业注册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固力发有限认缴249.9万元，王汉超认缴120.05万元，王建国认缴120.05万元，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固力发有限出资比例为51.00%，王汉超、王建国出资比例均为24.50%
3	2017年9月	2,000.00	股权转让及增资	(1)固力发有限将其持有的255万元出资额(实缴107.1万元)计51%的股权以10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王建国将其持有的122.5万元出资额(实缴51.45万元)计24.5%的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洁； (3)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765万元，王汉超认缴367.5万元，李文洁认缴367.5万元，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00%，王汉超、李文洁出资比例均为24.50%
4	2019年12月	2,000.00	股权转让	(1)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20万元出资额计51%的股权以9,715,409.28元的价格转给发行人； (2)王汉超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计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王丽平。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1.00%，李文洁出资比例为24.50%，王汉超出资比例为14.50%，王丽平出资比例为10.00%

其中，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王汉超、王丽平、李文洁的入股背景及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①王汉超

王汉超系正辉锌业的创始人之一，其在正辉锌业设立之前也从事热浸锌加工处理方面的业务，后因看好镀锌行业的发展前景，也便于相关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和进一步拓展，于 2015 年 5 月与其亲戚陈汉凯、朋友余荣平一起出资设立正辉锌业并持有正辉锌业 4 万元出资额计 40% 的股权；自正辉锌业设立以来，王汉超一直担任正辉锌业的总经理职务，主持正辉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016 年 4 月，正值发行人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有意收购一家镀锌领域的企业（主要由于固力发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部分电力金具产品需进行热浸锌加工处理，与镀锌领域较为相关，固力发有限收购相关企业有利于其保持供应链的稳定），为扩大正辉锌业的经营规模并充实正辉锌业的经营资金，经相关方协商，正辉锌业拟引入固力发有限的投资，其中包括王汉超将其持有正辉锌业的 1.55 万元出资额计 15.5% 的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以及原股东余荣平、陈汉凯的相关股权转让，而后正辉锌业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490 万元，其中王汉超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120.05 万元。

2017 年 9 月，为扩大正辉锌业的经营规模并充实正辉锌业的经营资金，正辉锌业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1,500 万元，其中王汉超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367.5 万元。

2019 年 12 月，王汉超出于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调整的考虑，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计 10%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王丽平。

②王丽平

2019 年 12 月，王丽平当时为正辉锌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出于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调整的考虑，王丽平的父亲王汉超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计 10%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王丽平，王丽平因此入股正辉锌业。

③李文洁

2017 年 9 月，由于正辉锌业当时的经营业绩不及王建国的预期，且还计划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和投资规模，王建国出于投资风险考虑拟退出对正辉锌业的投资，李文洁较为看好镀锌行业的发展前景，对总经理王汉超也较为信任，故以 51.4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建国持有的 122.5 万元出资额(实缴 51.45 万元)计 24.5%

的股权，同时正辉锌业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1,500 万元，其中李文洁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367.5 万元。

3、正辉锌业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1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

正辉锌业并非发行人创立的企业，而系发行人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收购并完成控股的企业，正辉锌业的少数股东王汉超、王丽平、李文洁也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因此，正辉锌业并非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撤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相关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程爽